

教務處—註冊常遇問題

Q：註冊手續如何?如何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A：註冊流程：

- (1)免到校註冊：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據至指定銀行/或信用卡刷卡/或轉帳繳費即完成註冊作業。
- (2)到校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及未於期限內繳費之學生、延畢生皆須到校辦理註冊作業。
- (3)開學兩週內請各班班代將學生證收齊至本處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Q：復學生註冊程序？

A：復學生依免到校註冊辦理註冊，若須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請依到校註冊辦理，完成註冊後將請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
若復學生為延畢生，請依依延畢生註冊程序規定辦理。

Q：休學應如何申請？

A：學生因故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到校辦理離校流程「前」，需先與導師約定面談時間，並致電學系辦公室確定系主任時間且攜帶學生證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休學申請至遲於每學期依行事曆公告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Q：休學一次可辦理多久？

A：休學以一學期為單位，可一次辦理一學期、二學期、三學期或四學期。休學累計以兩年(四學期)為限。

Q：休學後，可辦理提前復學嗎？

A：可以。例如原辦理休學三學期，後來又想提前復學時，則可以學期為單位，即在休學一學期後，填寫提前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

Q：學期中辦理休學，成績怎麼計算？

A：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不列入計算。

Q：怎麼辦理修業證明書？

A：請先填寫退學申請書聯繫導師進行面談後，電話通知學系辦公室確認到校辦理離校流程時間，到校辦理時請攜帶學生證、脫帽照片乙張及回郵信封1個。

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其學籍並經核准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研究生因故退學，其在校肄業時間未滿一年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約三至五個工作天後領件。

Q：轉系於何時辦理？

A：每學期開學第五、六週可提出申請，實際日期請依校行事曆公告為準。各學系轉系標準請參考各系網頁公告。

Q：輔系／雙主修於何時辦理？

A：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可提出申請，實際日期依校行事曆公告為準。申請輔系／雙主修條件及修課標準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Q：如欲中途放棄雙主修或輔系，該怎麼辦？

A：請於次學期開學前，自行下載或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表格，填妥後交由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的系主任簽名確認後，送回註冊課務組辦理相關手續。

Q：學生在學證明應如何申請？

A：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須靠近），持正本驗畢無誤後，至註冊課務組核章。

如學生證遺失補發中，可至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在學證明書。

Q：申請成績單要到哪裡辦理？需要什麼文件？

A：申請中文成績單(修業四年以內)請至註冊課務組以自動投幣申請。

申請英文成績單請填妥成績單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費，並將申請表、護照影本及申請份數相同之一吋脫帽照片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約四至五個工作天後領件。無法到校者請備妥申請相關資料、同等金額之郵政匯票、貼妥郵資回郵信封以郵寄申請方式辦理。

Q：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戶籍電話、通訊電話已變更，該如何向學校申請變更註記呢？

A：請備妥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至註冊課務組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申請單辦理。辦理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Q：學生證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A：至註冊課務組填寫申請表後，至出納組繳費（遺失補發每份 100 元，破損換發每份 60 元），檢附二吋照片書寫個人姓名、系級、學號連同申請表繳交。破損換發者須檢附原學生證，約三個工作天後領件。

Q：學位證書損毀或遺失，該怎麼辦？

A：學位證書損毀或遺失者，請填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影本及二吋戴帽學士照或碩士照乙張，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一佰元後，將申請表繳回註冊課務組，於五至七個工作天取件。破損換發者須檢附原畢業證書。

無法到校者請備妥申請資料、同等金額之郵政匯票、回郵信封乙個以郵寄申請方式辦理。

Q：請問學分抵免如何辦理？

A：轉學生於報到（新生於註冊後）可辦理抵免，抵免申請單（專業科目、通識科目）可至註冊課務組索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為 A4 大小)，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所屬級別專業、通識課程相關規定填寫，填寫後先行送至各專業、通識中心初審，於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申請書送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將於複審後，通知學生簽領學分抵免確認單，學生經確認無誤簽名後，完成抵免手續。相關法規請參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Q：為什麼收不到學期成績單？

A：註冊課務組於寒、暑假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至戶籍地址。學生地址若有變更，請持身分證至註冊課務組辦理。

Q：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算不算學分？

A：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一學期及格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Q：畢業生繳交畢業照要注意什麼？

A：應屆畢業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時繳交。

(1)二吋戴帽西式學士照一張，帽穗須為黑色，研究所披肩及帽穗則依各所規定顏色辦理。

(2)延畢生因未畢業，學位證書及照片均統一銷毀，須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Q：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應如何辦理？

A：第一學期學生得於註冊日前申請休學（男生在休學期間會有兵役問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分。